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平南县财政局

平农通〔2025〕17号

关于下达第一次调整平南县 2025 年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为了加快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经县农业农村局商县财政局，需对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的部分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绩效目标及项目资金进行调整。调整请示事项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平政函〔2025〕254 号）。现将调整后的项目计划（含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按如下要求组织实施。

一、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26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44号）要求，各有关单位要全面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项目下达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等环节，在县、乡、村进行公示公告，各环节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7天，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在项目现场树立临时公示牌，项目完工后30日内要在项目实施地树立公示碑（牌），公示碑（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规模、补助标准、受益户数及人口、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开工及竣工时间、联农带农机制、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县级监督电话0775-7822199等信息。

二、规范组织项目实施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在确保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确保12月底前衔接资金100%支出（按规定预留的质保金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批内容进行建设，严禁在项目实施阶段随意调整建设内容或者增加项目预算，如需调整必须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同时要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项目完工后，要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整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完整、资料完备，所有项目验收，需吸收受益地镇村

干部、以及不少于 3 名当地农户参与验收。

三、明确项目工作责任

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复的平南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次调整后安排实施项目计划表，各单位要严格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其中：

（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为县水利局，由县水利局具体组织实施、聘请监理和组织验收；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衔接资金产业项目主管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其中：

1.2025 年平南县产业以奖代补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和验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抽验；2025 年平南县农产品加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相应股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验收；

2.其他产业发展项目中，镇村产业发展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和验收；属工程类的产业项目（含产业配套设施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聘请设计、监理和组织验收。

四、其他要求

本次调整安排实施项目的实施流程和资金支出报账的相关要求参照《关于下达 2025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平农通〔2025〕4 号）文

件执行。

未尽事宜，请与县农业农村局联系，联系人：郭贤博，电话：7839567。

- 附件：1.平南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减表
- 2.平南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次调整后安排实施项目计划表



(此件公开发布)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政秘股

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

附件1

平南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减表

[illegible]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和实施内容		原安排资金（万元）			调整减少资金（万元）			调整后安排资金（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批次（文号），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调整前建设内容	调整后建设内容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调整前绩效目标		调整后绩效目标
10	大新镇	火鹏社区	平南县大新镇火鹏社区石门屯民族村寨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试点项目	1472	2975	1.新建大寨手工体验基地1间，总建筑面积434㎡； 2.磨池修缮1个、350㎡； 3.改建1个旅游驿站，180㎡； 4.建设农家院1个，500㎡； 5.修建进寨内道路，245米； 6.在石门屯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照明设施共154盏。（具体以设计为准）	1.新建大寨手工工作坊1间，总建筑面积434㎡； 2.改建农家院游客中心1间，面积156㎡； 3.建设磨池1个； 4.修建进寨路1339米，屯内道路硬化699平方米； 5.在石门屯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照明设施共154盏。								调整前绩效目标 调整后绩效目标 1.新建民族村寨大寨手工工作坊1间，约434㎡，弘扬传统特色文化。通过民族村寨保护与开发，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2.改建民族村寨游客中心1个，约156㎡，主要配备基本的旅游服务管理、旅游咨询引导、票务管理等基础服务功能满足游客需求，同时拓展民族产品销售渠道，整合资源、搭建平台，切实助力各族群众拓宽增收路径。 3.建设磨池1个，通过改造磨池，改善人居环境。项目建成后解决石门屯存在的磨池设施老旧、排水、安全隐患问题，促进民族村寨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4.修建进寨路1339米，进一步完善村寨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项目建成后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改善落后交通状况，助力乡村振兴，群众增收。 5.在石门屯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照明设施约154盏，推进后环境建设，提升民族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项目建成后带动当地村民增收，并带动周边地区旅游业的发展，为各族群众提供就业机会，传承民族文化，解决石门屯存在的基础设施陈旧问题，改善人居环境，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民族地区、各族群众的关心关怀，推动各民族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明显改善，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在党的共同富裕进程中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受益群众达296户1360人，其中脱贫户21户85人，满意度达≥95%。	桂整合〔2025〕5号	
11	国安瑶族乡	益都村	2025年国安瑶族乡益都村那佛社屯总入水坝水修复工程	0.045	0.032	修复水坝45米，坝高1.7米，坝底宽3.0米，坝顶宽0.7米，出水渠15米，内空0.6×0.6米。	修复水坝32米，坝高1.5米，出水渠12米，内空0.6×0.6米，建设挡墙21米。										桂整合〔2024〕29号
12	国安瑶族乡	大兴村	2025年国安瑶族乡大兴村那一潭水坝维修工程	0.015	0.025	新建水坝长10米，坝高1.5米，护坡结构按设计图施工，出水渠长15米，内空0.6×0.6米。	新建水坝长35米，高1米，出水渠长约45米，内空0.6×0.6米。										桂整合〔2024〕29号
二、产业类项目资金调整小计																	
1	大坡镇	大坡社区	2025年大坡镇大坡社区中草药（农产品）加工车间项目					150	1470			20	1170	130	300		桂整合〔2024〕29号
2	马练瑶族乡	水晏村	2025年马练瑶族乡水晏村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一栋占地面积182㎡，三层建筑高度为14.8m，总建筑面积608.54㎡的集体生产车间。增加169户脱贫户、监测户收入，受益群众满意度≥95%。	桂整合〔2024〕29号
3	东华镇	东平社区	2025年东华镇东平社区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一栋占地247㎡，两层建筑面积为600㎡的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增加169户脱贫户、监测户收入，受益群众满意度≥95%。	桂整合〔2024〕29号
4	大新镇	蒙都村	2025年大新镇蒙都村民族特色油茶产业基地项目	1.355	1.585	硬化道路长1.355公里，宽3.5米，厚18厘米，未部分砂石垫层10厘米。	硬化道路长1.585公里，宽3.5米，厚18厘米，未部分砂石垫层10厘米。									完成硬化道路长1.355公里。通过改善700亩特色产业用地道路交通状况，促进产业发展，受益群众满意度≥95%。	桂整合〔2024〕29号

平南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次调整后安排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往年项目资金缺口)	主管单位	家(处)	公顷(亩)	发展种植(亩)	改造(亩)	家禽养殖(万只)	水产养殖(公斤)	其他	合计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受益情况						绩效目标	备注																						
															该批次中央衔接资金	该批次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县级补助资金	投入项目的小额信贷资金	投入项目的其他资金	受益村(个数)	受益总人数		其中:脱贫户		其中:易地搬迁对象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基础设施类项目小计																																																		
1	平南镇	平南镇	2025年平南镇通里村1140米, dn110管网1740米, dn90管网198米, dn75管网258米, dn63管网420米, dn50管网720米, dn40管网2424米, dn32管网1300米, dn25管网2000米, 共10200米管网及附属工程。	改造	平南水利局									1612.14	410.15	1201.99							218	84	32265	134514	15103	60673			1	1	改造饮水项目1个, 解决1650人受益群众饮水安全问题,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产业发展类项目小计																																																		
1	平南镇	平南镇	与广西志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果蔬加工项目, 主要建设果蔬原姜生产加工设备一套, 甘蜜村出资70万元入股; 盈利方式: 按照协议分红作为收益。	新建	平南农业农村局									70	70								1		2136	8773	19	79			3	3	合作建设果蔬原姜生产加工设备一套, 包括购置设备投入2.6万元,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2	平南镇	平南镇	2025年平南镇农产品加工项目, 对平南镇农产品加工企业进行扶持。	新建	平南农业农村局									167	167								10	1	40	200	8	40			2	2	对平南镇农产品加工项目进行扶持, 包括购置设备投入1.5万元, 增加10户以上农户收入,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3	平南镇	平南镇	2025年平南镇农产品加工业(脱贫户)种养或发展优质稻、柑、柚、牛、鸡等8个产业项目进行帮扶。	新建	平南农业农村局									726.39	370	356.39							198	79	13738	54952	13738	54952			2	2	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的8个产业项目进行帮扶, 增加13738户脱贫户、监测对象收入,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4	平南镇	平南镇	2025年平南镇农产品加工业(脱贫户)种养或发展优质稻、柑、柚、牛、鸡等8个产业项目进行帮扶。	新建	平南农业农村局									45		45							1		137	858	13	61			2	2	完成建设水渠1座和水果三面光600米, 解决平南镇在平南镇4000平方米水面和137户农田灌溉用水问题, 促进产业发展,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5	平南镇	平南镇	2025年平南镇农产品加工业(脱贫户)种养或发展优质稻、柑、柚、牛、鸡等8个产业项目进行帮扶。	新建	平南农业农村局									33.6		33.6							1		808	3098	139	530			2	2	完成建设水渠1座和水果三面光600米, 解决平南镇在平南镇4000平方米水面和137户农田灌溉用水问题, 促进产业发展,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6	平南镇	平南镇	新建1栋总建筑面积为1000㎡, 占地2000㎡(其中1000㎡为建筑主体, 1000㎡为地面硬化)的农产品加工厂房, 用于农产品加工、仓储、销售等, 解决平南镇农产品加工业(脱贫户)种养或发展优质稻、柑、柚、牛、鸡等8个产业项目进行帮扶。	新建	平南农业农村局									200		200							3	1	10734	42468	724	3188			3	3	新建一栋总建筑面积为1000㎡的生产车间, 增加脱贫户44个, 增加集体收入, 增加24户脱贫户收入,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7	平南镇	平南镇	2025年平南镇农产品加工业(脱贫户)种养或发展优质稻、柑、柚、牛、鸡等8个产业项目进行帮扶。	新建	平南农业农村局									50		50							1		160	1200	32	147			2	2	完成建设水渠1座和水果三面光600米, 解决平南镇在平南镇4000平方米水面和137户农田灌溉用水问题, 促进产业发展,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8	平南镇	平南镇	2025年平南镇农产品加工业(脱贫户)种养或发展优质稻、柑、柚、牛、鸡等8个产业项目进行帮扶。	新建	平南农业农村局									80		80							1		259	948	7	28			2	2	完成水渠修复50米, 宽1.2米的引水渠, 1个水轮泵, 解决平南镇10亩农田灌溉用水和49亩农田灌溉用水,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序号	市	县	乡镇	村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扩建、自筹、自筹、自筹)	主管单位	建设规模 (选择填报)										资金来源 (万元)						项目受益情况						绩效目标	备注
							1.基础设施 2.产业发展 3.村集体经济 4.易地搬迁 5.农村环境 6.其他	发展种植 (亩)	水产养殖 (亩)	家禽养殖 (头/只)	家畜养殖 (头/只)	其他	合计	该批次中央衔接资金	该批次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县级补助资金	投入项目的小额信贷资金	投入项目的其他资金	受益村 (个数)	受益总人数		其中:脱贫户		其中:易地搬迁对象					
																					人数 (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户数 (户)		
9	贵港	平南	大新镇	太平村	2025年平南镇太平村项目	与广西白杨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进行蛋鸡的养殖、销售;合作方式:太平村出资50万合作经营;盈利模式:按照协议分红作为收益。	新建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50	50							1	941	34	110		2	合作经营蛋鸡场1个,每年村集体经济直接增收2万元,同时带动群众增收务工收入,受益群众满意度≥95%。	
10	贵港	平南	大新镇	古文村	2025年平南镇古文村项目	与广西白杨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进行蛋鸡的养殖、销售;合作方式:古文村出资50万合作经营;盈利模式:按照协议分红作为收益。	新建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50	50							1	1424	33	111		2	合作经营蛋鸡场1个,每年村集体经济直接增收2万元,同时带动群众增收务工收入,受益群众满意度≥95%。	
11	贵港	平南	大新镇	大旺村	2025年平南镇大旺村项目	与广西白杨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进行蛋鸡的养殖、销售;合作方式:大旺村出资50万合作经营;盈利模式:按照协议分红作为收益。	新建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50	50							1	374	276	1143		2	合作经营蛋鸡场1个,每年村集体经济直接增收2万元,同时带动群众增收务工收入,受益群众满意度≥95%。	
12	贵港	平南	大新镇	大有村	2025年平南镇大有村项目	与广西白杨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进行蛋鸡的养殖、销售;合作方式:大有村出资50万合作经营;盈利模式:按照协议分红作为收益。	新建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50	50							1	1976	77	274		2	合作经营蛋鸡场1个,每年村集体经济直接增收2万元,同时带动群众增收务工收入,受益群众满意度≥95%。	